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8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1 月 12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师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个人简历附后。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董事调整变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举史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个人简历附后。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史晓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34 万元(实际出资额以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以保持 5%参股份额不变。

5.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6.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龙永太公司追加提供人民币 1531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 1 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公司融资利率。

7.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8.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9.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0.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师李军先生简历

师李军,男,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山西省河津市人,中共党员,1994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4.08 太原第一热电厂发电二部司炉助手
1997.04 太原第一热电厂检修部技术员
1999.03 河津发电厂生产建设部检修工
2000.04 河津发电输煤分场检修专工
2003.12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厂设备维护部副主任
2006.05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设备管理部主任
2007.11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工程师、设备管理部主任
2007.12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0.08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
(2010.04—2011.05 中电投集团公司安监部挂职)
2011.07 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副主任
2013.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
2014.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
2017.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主持党政全面工作
2017.0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主持党政全面工作,同曦新能源公司监事
2019.02 漳泽电力董事、副总经理,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同曦新能源公司监事
2020.03 漳泽电力副董事长、总经理,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同曦新能源公司监事

师李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史晓文先生简历

史晓文,男,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山西平遥人,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1988.09 太原工业大学热能动力系热能动力专业学习
1992.07 阳泉发电厂工作
1993.07 阳泉二电厂筹建处工作
1997.03 阳泉二电厂厂办秘书
1997.08 阳泉二电厂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1998.03 阳泉二电厂办公室主任
2001.07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2001.11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部长
2002.03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管部部长
2003.01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管部部长、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部经理(兼)
2003.03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部经理(兼)
2004.03 山西国际电力电源前期项目筹建处工作
2006.12 山西国际电力风电项目筹建处主任
2007.04 山西福光风电公司总经理
2008.02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04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0.08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2.06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04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02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12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10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06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史晓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8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无异议函》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不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8.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以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2.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由天风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

13.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事宜;

6.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强调事项

公司已通过国家权威网站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同意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或备案。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8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热力公司")拟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与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王坪热力公司电厂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润租赁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433.417127 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成;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工程投资、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风能、页岩气的开发及电热综合利用;发电及热力设备的检修维护;售电业务、热力产品的销售(凭此营业执照到相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117108	100075	17033	13497	-222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王坪热力公司的交易标的物为其所属的发电设备。

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名称	币种	原值	净值
1	太阳能电池组件	人民币	6,656,175.00	5,862,734.64
2	50KV 组串式逆变器	人民币	270,000.00	237,815.01
3	35KV 箱变	人民币	230,000.00	202,583.16
4	36KV 箱变	人民币	1,050,000.00	924,836.17
5	通信电缆	人民币	10,000.00	8,807.96
6	MC4 接头	人民币	24,480.00	21,561.89
7	单模铠装光纤 8 芯	人民币	5,400.00	4,756.30
8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人民币	15,000.00	13,211.95
9	电缆	人民币	136,813.32	120,504.67
10	电缆	人民币	1,008,000.00	887,842.72
11	35KV 箱变	人民币	2,700,000.00	2,378,150.14
12	电缆	人民币	1,918,800.00	1,690,072.03
13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人民币	823,000.00	724,895.40
14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人民币	300,000.00	264,238.90
15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人民币	120,000.00	105,695.56
16	太阳能电池组件	人民币	10,298,988.00	9,071,311.03
17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人民币	4,793,537.12	4,222,129.99
18	镀锌扁钢	人民币	226,798.42	199,763.22
19	镀锌扁钢	人民币	85,040.69	74,903.53
20	镀锌扁钢	人民币	20,479.20	18,038.00
21	组串式逆变器	人民币	1,404,000.00	1,236,638.07
22	光伏电缆	人民币	75,127.44	66,171.97
23	光伏支架	人民币	6,614,300.00	5,825,851.29
24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人民币	15,000.00	13,211.95
25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人民币	6,334,425.03	5,579,338.44
26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人民币	2,259,163.71	1,989,863.15
27	50KW 组串式逆变器	人民币	5,400,000.00	4,756,300.29
28	35KV 箱变	人民币	270,000.00	237,815.01
29	电缆终端头户外冷缩	人民币	102,500.00	90,281.63
30	电缆终端头户外冷缩	人民币	82,000.00	72,225.30
31	交流汇流箱	人民币	1,054,000.00	928,359.35
32	集电线路电缆	人民币	324,000.00	285,378.02
33	电池板至逆变器电缆	人民币	273,149.02	240,588.66
34	逆变器至汇流箱电缆	人民币	1,008,000.00	887,842.72
35	MC4 接头	人民币	2,800.00	2,466.23
36	太阳能电池组件	人民币	5,155,650.00	4,541,077.70
37	光伏支架	人民币	1,894,200.00	1,668,404.44
38	35KV 箱变	人民币	210,000.00	184,967.23
39	汇流箱至箱变电缆	人民币	1,968,000.00	1,733,407.22
40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人民币	2,379,456.00	2,095,816.16
41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人民币	100,000.00	88,079.63
42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人民币	305,000.00	268,642.89
43	太阳能电池组件	人民币	4,919,910.00	4,333,438.77
44	太阳能电池组件	人民币	10,000,000.00	8,807,963.49
45	太阳能电池组件	人民币	10,000,000.00	8,807,963.49
46	太阳能电池组件	人民币	10,000,000.00	8,807,963.49
合计			102,843,192.95	90,583,908.89

华润租赁公司购买该光伏发电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王坪热力公司继续使用,王坪热力公司利用上述资产融资取得人民币 1 亿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王坪热力公司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光伏发电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即由华润租赁公司购买该租赁设备,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由王坪热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华润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不超过 8 年;

5.融资成本及租金支付方式:融资年利率不超过 5%,无保证金,咨询费不超过 5.4%,按季期末还款;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华润租赁公司所有;租赁期满后,王坪热力公司无违约事项,华润租赁公司以名义价格 100 元转让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给王坪热力公司;

7.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 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3) 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 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王坪热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王坪热力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王坪热力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 王坪热力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 39 万元,预计每年收入 3732 万元,折旧费 1704 万元,经营现金流 2688 万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王坪热力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5950.36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1234.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8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向阳曲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500 万元,期限 1 年,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贷款利率不超 5.8%。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务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4 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的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9,317	1,042,199	297,117	99,526	27,562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6.担保金额:9,500 万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新能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新能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新能源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 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 30,871 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 159,324 万元,折旧费 47,959 万元,经营现金流 42,566 万元。被担保公司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新能源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5950.36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1234.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8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周四)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 15 楼 151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提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 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8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栏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漳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5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任晓常先生和柴振海先生。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第二轮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第二轮战略投资者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批准和授权以下事项:

1、批准宗申航发公司第二轮增资扩股金额不高于(含)5000 万元,增资价格 1.67 元/股;

2、批准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宗申航发公司增资扩股的权利;

3、批准公司、宗申航发公司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第二轮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5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第二轮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宗申动力")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拟引入第二轮战略投资者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航发基金")对其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 1.67 元/股,增资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526.5421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 78.0656%降至 72.2983%,依然为宗申航发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达成《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最终履行资金交割、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因此,本事项最终是否实施或实施方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及宗申航发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现宗申航发公司拟引入第二轮战略投资者航发基金对其增资:本次增资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 1.67 元/股:其中 2,994.0120 万股(元)计入宗申航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5.9880 万元计入宗申航发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发基金将持有宗申航发公司 7.3878%股权。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第二轮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批准和授权以下事项:

(1)批准宗申航发公司第二轮增资扩股金额不高于(含)5000 万元,增资价格 1.67 元/股;

(2)批准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宗申航发公司增资扩股的权利;

(3)批准公司、宗申航发公司与航发基金签订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除公司外的宗申航发公司其他股东,即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宗航合伙企业")、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曲江普耀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均表示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

4、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引入第二轮战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WB52D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4、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432,520.00 万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7 层 2-701A

8、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3.12
2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3.12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22.89
4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5,000	5.78
5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0	0.81
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8.50
7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5.78
合计		432,520	100.00

10、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航发基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411,937.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1 万元;净资产为 411,917.29 万元;合伙人损益为 4,397.29 万元。

11、关联关系:航发基金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经查,航发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5U7TYK0W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7532.530100 万

5、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

6、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7、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 14 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人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通用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船用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和螺旋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民用航空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发动机相关配套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制造与销售;发动机检测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试验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300	78.0656
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8650
西安曲江普耀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386	6.4202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096	1.6050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9.6386	6.4202
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	0.0064
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2289	4.8151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301.2048	0.8025
合计	37,532.5301	100.00

10、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07.21	8,068.52	5,367.99	3,426.59
负债总额	1,128.63	4,085.71	809.21	3,088.49
净资产	29,878.58	3,982.81	4,558.78	338.10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4.26	2,040.17	412.12	209.96
利润总额	-908.23	-576.05	-799.31	-1,154.04
净利润	-908.23	-576.05	-799.31	-1,154.04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宗申航发公司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和资本运作规划等诸多因素,参考宗申航发公司第一轮战略投资者投前估值 5 亿元的定价基础。本次增资定价为 1.67 元/股。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宗申航发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宗申航发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9,940,120 元,增资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405,265,421 元。

2、航发基金同意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简称"出资款")认购宗申航发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40,120 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肆万零壹佰贰拾元整),其中 29,940,120 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肆万零壹佰贰拾元整)进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20,059,880 元(大写:贰仟零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计入宗申航发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发基金将占宗申航发公司注册资本的 7.3878%。

3、在协议签署之日后第 45 个工作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宗申航发公司应开立验资账户,航发基金在收到宗申航发公司书面缴款通知且在协议规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航发基金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出资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宗申航发公司开立的验资账户。

4、宗申航发公司需在航发基金将出资款支付至宗申航发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协议修改并签署公司章程)(下称"工商变更登记"),宗申航发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航发基金登记为公司股东。如果由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或工商登记机关的原因或航发基金原因导致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的,则前述约定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5、自航发基金将出资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宗申航发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航发基金即按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关的股东权益及承担股东义务,成为宗申航发公司的股东,无论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已经完成。

6、各方同意,自航发基金将出资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宗申航发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宗申航发公司未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部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7、宗申航发公司原股东在此确认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本次增资的权利。

8、航发基金支付的出资款应用于宗申航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根据股东会批准的预算、商业计划确定的其他用途。未经航发基金同意,航发基金支付的出资款不得用于向控股股东偿还借款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如有)。

9、先决条件

9.1 航发基金缴付出资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成就:

(1)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各方、宗申航发公司股东的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及宗申动力内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由宗申动力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本次增资有关的主要条款;

(2)航发基金已完成对宗申航发公司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与宗申航发公司披露的信息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3)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完整、真实、准确的宗申航发公司审计报告;

(4)宗申航发公司、公司及/或宗航合伙企业未违反其在协议项下对航发基金所做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宗申航发公司、公司及/或宗航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文件项下的、或口头披露的信息及陈述与保证,仍然全部有效、准确、无误导性陈述、无遗漏;

(5)在协议签署后,宗申航发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层和法律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协议及各方一致同意签署的其他协议等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已签署生效并持续有效;

(7)宗申航发公司、公司及/或宗航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文件项下不存在任何违约(含违反任何义务、陈述、保证与承诺,下同)情形;

(8)中国法律不禁止航发基金本次交易项下的付款义务;

(9)宗申航发公司、公司及宗航合伙企业已向航发基金提交上述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航发基金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豁免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9.2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努力促成协议约定之先决条件于协议签署后 45 个工作日内全部成就,自协议签署后 45 个工作日内未有任意一方对协议约定之先决条件提出书面异议,或有任意一方提出异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延长完成时限的,即视为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

10、公司及宗航合伙企业承诺,未经航发基金书面同意,所有同宗申航发公司现有经营有关的同类业务(同类具体指航空活塞发动机类,下同)应由宗申航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

11、宗申航发公司承诺并确保,宗申航发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宗申航发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的其他主要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该等人员不得在除宗申航发公司以外的同类企业担任职务、不得另外经营与宗申航发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如宗申航发公司的上述人员终止雇佣或离职,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两年内均受竞业禁止限制。对于协议生效后新入职的上述人员,宗申航发公司承诺应在其入职前与其签署同样的竞业禁止协议。

12、航发基金向宗申航发公司、公司及宗航合伙企业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交易行为,且资金来源合法,并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

13、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协议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14、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至重庆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增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若宗申航发公司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上市")并被有权机关受理,则为保证宗申航发公司顺利上市,自有权机关受理之日起补充协议第 1 条自动中止。但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第 1 条将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同第一条从未失效:

(1)宗申航发公司暂停或放弃首次公开发行或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

(2)宗申航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在有权机关受理后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

(3)宗申航发公司未在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核准文件后的十二(12)个月内完成上市;

(4)当发生宗申动力作为上市公司被其主管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5)当发生宗申动力退市时。

2、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航发基金有权要求宗申动力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航发基金持有的宗申航发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1)宗申航发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向有权机关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且被有权机关受理;航发基金有权要求宗申动力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航发基金持有的宗申航发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航发基金有权(但无义务)将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且被有权机关受理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如航发基金延长上述期限的,在该延长的期限届满之时,宗申航发公司仍未正式向有权机关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且被有权机关受理的,航发基金有权要求宗申动力按补充协议约定回购航发基金持有的宗申航发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宗申航发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在国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航发基金有权要求宗申动力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航发基金持有的宗申航发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4)航发基金有权(但无义务)将上市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如航发基金延长上述期限的,在该延长的期限届满之时,宗申航发公司仍未成功上市的,航发基金有权要求宗申动力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航发基金持有的宗申航发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5)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宗申动力或宗申航发公司明示放弃宗申航发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6)当宗申航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7)宗申动力及/或宗申航发公司发生不满足分拆上市的条件时;

(8)当发生宗申动力作为上市公司被其主管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9)当发生宗申动力退市时;

(10)当发生经监管部门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宗申航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宗申航发公司因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核心发明专利的权属、侵权、许可等纠纷而被有合法请求权的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的权利主张且该纠纷的裁判、仲裁裁决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结果确定宗申航发公司存在侵权、违约行为。

3、补充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方式确定:航发基金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按照持股年份每年 8%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航发基金历年已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如有)。宗申动力回购航发基金所持宗申航发公司股权的价格计算公式为:

P(回购价格)= 航发基金对宗申航发公司投资款总额即 5,000 万元 ×(1+8%×T)- 航发基金历年已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如有)

4、本次投资完成后,在宗申航发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宗申航发公司向新的投资者发行股份或股权类证券,发行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简称"新一轮发行价格"),宗申航发公司应无偿向航发基金发行新的股份或采取其他方式,使航发基金的全部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发行价格(若因宗申航发公司分红、转增、缩股等情形,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经航发基金同意的宗申航发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而形成的新投资者除外。

5、本次投资完成后,在宗申航发公司合格上市之前,若宗申动力及/或宗申动力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宗申航发公司的股份,则:在补充协议生效日后至宗申航发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果宗申动力及/或宗申动力通过该等实体增资而引进新投资人,宗申动力及/或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的宗申航发公司投前估值应超过航发基金投资时所对应的宗申航发公司投前估值;若宗申动力及/或该等新投资人以不同估值、分多轮投资宗申航发公司的,则每一轮投资时所对应的宗申航发公司投前估值均应该超过前一轮投资时所对应的宗申航发公司投后估值。否则,宗申航发公司应无偿向航发基金发行新的股份或采取其他方式,使航发基金的全部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发行价格(若因宗申航发公司分红、转增、缩股等情形,该最低价格应相应调整)。

6、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宗申航发公司合格上市之前,航发基金有权转让其持有宗申航发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若航发基金有意转让其股权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宗申航发公司、宗申动力及宗航合伙企业;如在宗申航发公司、宗申动力及宗航合伙企业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宗申动力及/或宗航合伙企业未能就受让航发基金持有的宗申航发公司股权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则视为宗申动力及宗航合伙企业放弃优先购买权。

航发基金应确保对外转让股权的新受让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新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或军工企业有关法律规范要求;(2)新受让方不得存在外资股东;(3)新受让方应符合《增资协议》4.2 条中规范投资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4)新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股权设置、合规经营等不会对宗申航发公司上市形成障碍;(5)新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存在与宗申航发公司或宗申动力同业竞争等可能损害宗申航发公司或宗申动力利益的其他情形。

7、补充协议签署后,在宗申航发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果宗申航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额外的任何类别的股票(或可执行的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股票的证券,包括可转债),同等条件下航发基金有权按照其股份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并且,对于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航发基金有权优先认购。

8、董事会席位:航发基金及/或航发基金关联方向宗申航发公司增资后的累计金额或合计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时,航发基金或航发基金关联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投资者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该董事从航发基金或航发基金关联方推荐的候选人中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宗申航发公司应在收到航发基金或航发基金关联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9、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宗申航发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航发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宗申动力和宗航合伙企业合计对外转让不得超过 5%或影响宗申航发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宗申航发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宗申航发公司股份(对宗航合伙企业或宗申动力关联方转让的股份除外),或合计进行超过 5%或影响宗申航发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宗申航发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

10、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宗申航发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航发基金书面同意,宗申航发公司不得转让宗申航发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以上或对宗申航发公司业务有实质性影响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第三方(非宗申动力关联方)使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后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300	78.0656	29300	72.2983
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8650	700	1.7273
西安曲江普耀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386	6.4202	2409.6386	5.9458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096	1.6050	602.4096	1.4865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9.6386	6.4202	2409.6386	5.9458
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	0.0064	2.4096	0.0059
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2289	4.8151	1807.2289	4.4594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301.2048	0.8025	301.2048	0.743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2994.0120	7.3878
合计	37532.5301	100.00	40526.5421	100.00

2、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控股子公司—宗申航发公司航空动力战略转型需要,宗申航发公司拟通过分阶段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稳步提升宗申航发公司市场估值,从而尽快满足后期资本运作需要。本轮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航发基金,是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首支航空发动机产业基金,具备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依托自身强大的产业支持和专家资源支持,对宗申航发公司在市场渠道拓展、资本运作等方面能够带来积极作用,助力公司航空动力业务快速发展。

3、根据宗申航发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若公司本次不放弃对宗申航发公司的优先出资认缴权,则宗申航发公司未来的上市计划等资本运作将受到影响。经公司对上述交易方案的分析论证,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资本运作,公司决定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宗申航发公司股权的权利。公司本次放弃权利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4、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在航空动力产业的战略布局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宗申航发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涉及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形。

七、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宗申航发公司引入第二轮战略投资者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宗申航发公司增资扩股的权利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对外投资权益也不会造成影响。本次放弃权利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以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7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在内部发布《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